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局 1023 會議室

主 席：鍾局長鳴時

記錄：高小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議主要係提醒各科室，有關民眾權益及機關同仁處理相關工作之精進檢討作為及值得嘉許之處，請各位主管能適時將資訊轉達給同仁，於科務會議或適當時機協助宣導，讓其瞭解問題與改進之方向，接下來請各位同仁們針對本次會議加以討論，請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另請秘書室定期清理冰箱，維持茶水間環境衛生。

二、本府政風處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廉政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本局114年度「行人及學童交通安全改善設施工程」專案稽核所見缺失改善及建議事項之後續精進作為。(報告單位：交通管制工程科)。

主席裁示：

(一) 請注意機關與監造單位之工作界線，以釐清雙方責任歸屬，並考量請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監造單位之可能性。

(二) 請訂定文件標準化流程，讓同仁於辦理採購案各階段之準備工作有標準可遵循。

二、本局114年度「民營停車場設置與經營合規性」專案清查所見缺失改善

及建議事項之後續精進作為。(報告單位：停車管理科)

主席裁示：

- (一) 目前使用停管基金聘用大量臨時人員執行停車場管理，但罰鍰都是繳庫，這樣會造成不公平、不合理，請停管科檢視法令上有無修正空間，研議能否將裁罰所得納入停管基金，以作為未來推動停車場業務使用。
- (二) 請停管科、停營科共同研議未來停車場採分區管理，針對停車場督導措施，比如依照區域劃分，設立東區停車隊或西區停車隊，建立組織化管理，使停車隊業務精準，專責負責委外停車場督導、路邊收費督導、現場環境會勘、8米以下道路、未登記私設停車場稽查等，由專人負責督導，但為達到防弊效益，稽查員應實施輪調制度。
- (三) 以往停車場設置採輔導管理，目前非法私設停車場之違規裁罰金額偏低，導致違規行為均持續存在，應連續裁罰，並研議可否加重罰則規定，以保障市民權益。
- (四) 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前，應該先行檢視該業者有無其他違規情形，否則就應不予受理申請，業者一旦申請就通通變成交通局事務，不是只有後續違規裁罰。
- (五) 請停管科、停營科重新檢討法令面和組織面問題，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三、本局推動「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補助案」之綠能行政透明措施。

(報告單位：運輸管理科)

主席裁示：

- (一) 因電動大客車全國缺貨問題，交通部公路局已研議延長半年交貨，請運管科注意已撥款卻未交貨之情形，持續關切相關進度。
- (二) 請運管科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讓民眾瞭解更換電動大客車之效益與目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公務宣傳社群平台及粉絲專頁應加強注意資訊安全管理，請討論。(政風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一)請各科室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注意有無異常

情形，若真的發生駭客攻擊，應第一時間通知，達到預警功效；(二)另請秘書室提醒各位同仁切勿點入陌生網頁與電子郵件，以免造成資訊外洩或資安風險。(三)另外補充，林副局長是本局資訊長，有關資訊安全，請林副協助督導，落實資訊安全管理。

提案二：為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請加強鋰電池使用安全維護作為，提請討論。(政風室)

決 議：照案通過。(一)本案必須嚴格控管，請各科室提醒同仁，於下班後鋰電池不得持續充電，禮品若有採購鋰電池充電設備，應避免陸製品；(二)請運管科對於各公車業者落實檢查場站管理，並加強乘客安全辦理相關逃生演練，納入常態性教育；(三)請停管科重新檢討修正停車場設有充電停車位之安全標準配備及作法，另對於路外場引入快充站，通報機制及應變能力，應該加強注意。

伍、臨時動議：由於交工科、停管科配合政風室辦理今年度專案稽核、專案清查，請對於有功同仁予以敘獎。(政風室)

主席裁示：有關敘獎部分由政風室發動從優辦理。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